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Viva China Holdings Ltd(「VCHL」，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接納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31)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每兩股現有李寧公司股份獲發每股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李寧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保證配額，並就此作出額外申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VCHL與李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事項，當中包括VCHL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李寧公開發售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並簽立、履行及實施不可

撤銷承諾、包銷協議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行使或豁免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認購事項及包銷**」) 以及本集團就此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 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並於其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適且或必要而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認購事項及包銷(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及事項或其他、附帶、補充、連帶或額外文件) 而言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可換股證券有關之任何認購事項及／或兌換、或行使或豁免權力或其他)。」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授權期**」) 擬將收購李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李寧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需要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交易，當中包括不論是否透過聘任知名投資銀行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大宗交易(須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或不論本公司董事(「**董事**」) 或會批准之時間、方式、數目、價格或相關條款，且概無須獲進一步股東批准，惟其前提為：
- (i) 本集團擬將收購每股李寧股份之價格將不會超過以下較高者之110%：(i) 李寧股份於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 李寧股份於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前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李寧股份於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前九十日之平均收市價，且受於授權期內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總上限744,700,000港元規限；及
- (ii)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不時於所有已發行李寧股份之29.99%中擁有權益，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擬將對李寧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倘董事認為本集團無充足內部資源及現金流量時，概無進一步李寧股份將會獲收購；

- (b) 須增加上述授權且不得影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賦予董事代表本集團處理李寧股份之任何權利及權力，而董事謹此獲明確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促使或使建議收購事項生效，及謹此明確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彼等可能認屬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鑒或彼等絕對全權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任何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或進一步之附帶事項、補充、附屬或增加)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適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為撤回。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